江苏金丝服装有限公司2026年度
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合同

采购人：江苏金丝服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项目名称：江苏金丝服装有限公司职工健康体检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GX-C2026-0010

甲方（采购人）：江苏金丝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项目名称：2026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1.2、项目地点：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2号楼2楼健康管理中心

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2025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检查、出具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乙方成交后，各类单价固定，不再调整。

3.2、本合同价款是指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磋商等所有费用。

3.3、本项目乙方的成交结算单价如下：

30岁以下男性：468元/人；30岁以下女性：1142元/人；30-45岁男性：957元/人；30岁-45岁女性：1410元/人；45岁以上男性：1025元/

人；45岁以上女性：1436元/人；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下列关于本项目磋商形成的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竞争性磋商申请函及其附录；

（3）本项目采购文件；

（4）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医疗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6）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其内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体检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3、对服务过程中不符合质量标准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4、甲方有权与乙方沟通协调体检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第三方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5、签订合同后，甲方将体检人员名单信息提供给乙方，以方便乙方统筹安

排体检时间及医务人员。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并对受检人员提供温馨周到的服务。

2、乙方安排业务技术精湛、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护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3、乙方负责所检项目质量准确，确保体检的医疗安全，合理安排体检流程，重视体检时的态度，为甲方人员提供体检上的便利。

4、体检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对受检人员的体检资料进行认真的统计分析和总结，于体检结束后30日内，将体检资料、终检报告一并送交受检者或甲方指定人员。

5、乙方对此次健康体检的报告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缺陷或医疗器材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全责并无条件给予当事人适当补救措施。

6、对有争议的标本以及乙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乙方免费复查。

7、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者信息和体检结果）向第三方透露，否则 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各项承诺指标及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

6.2、其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国家、省、市

或行业针对同一事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按严格者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将上报行政监管部门，同时采取诉讼等手段要求甲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八条　款项支付

8.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结束后，甲方根据各个套餐单价及体检人数汇总结算后，按照实际金额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当先提供发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10.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经甲方发现或经第三方监督被查实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后果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鉴定（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1.3、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12.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或向法律服务机构咨询外，乙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隐私、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

14.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地 址：	地 址：南京市丁家桥87号
开 户：	开 户：南京市农行城北支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10100001040002443
邮 编：	邮 编：210009
电 话：	电 话：83272000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廉洁合同

甲方：江苏金丝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